

危機管理師-考試延期申請表

原定考證日期		原定考場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單位		職稱	
聯絡電話 ()		行動電話	
E - M A I L			
延期事由			
延期證明	(補辦延考申請，請浮貼證明文件)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申請延考者，請於考試日前 2 天填妥「危機管理師-考試延期申請表」，並回傳至學會，完成延期考證申請程序。 傳真：(07) 6297013 郵寄：820 高雄市岡山區仁義路 40 號 2 樓</p> <p>二、自報名考證日起一年內得延考二次。</p> <p>三、若遇病假、喪假及不可抗力之事則不在此限。可檢附證明於事後補辦延考申請，但不予退費。</p> <p>四、考試當日未參加考試且未辦理延申請者，取消考試資格，並不予退費。</p>		
填表人簽名：		填表日期：	